



安永傳承及稅務新知

2020年9月號

投資公司的設立與運用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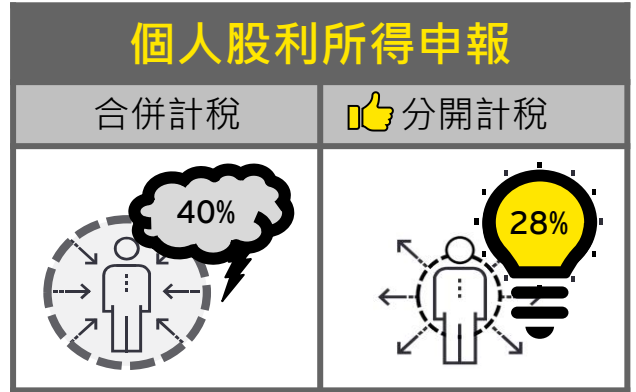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
及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

每年報稅期間，有些人會因股利所得須繳納較高的綜合所得稅而困擾，有人建議解決的方向之一是成立投資公司持有股權。究竟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文賓執業會計師就投資公司獲配股利的稅務影響，及如何成立投資公司詳加說明，希望讓大家對投資公司的運用有基本了解。

一 投資公司獲配股利稅負分析

目前個人股利所得，報稅時可「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二擇一方式申報。

一般高股利所得者，因合併計稅有可能稅負高達**40%**，所以申報綜所稅時應選擇分開計稅，以股利所得的**28%**繳稅會比較划算。



所得稅法§第42條

投資公司的股利所得，依據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課稅。」所以投資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所配發的股利，不需課徵**20%**營利事業所得稅。



獲配股利稅負分析 - 個人 VS. 投資公司

在同一年度，當個人及公司分別收到假設新臺幣(下同)**100元**的股利，個人須繳**28元**的綜所稅，但投資公司是不用繳營所稅的。而投資公司是否就一直無須繳稅呢？那倒也不是，當隔年投資公司再把收到的**100元**分配予個人股東，則個人股東還是需要就股利所得**100元**，繳交**28元**的綜所稅。但若隔年投資公司不分配，把盈餘保留在帳上，此時投資公司本身須繳交未分配盈餘稅**5%**，剩下的**95元**保留在投資公司帳上，待再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個人股東繳納當年度綜所稅。下表係依據不同情況，試算稅負之差異：

項目 \ 持有者	個人	投資公司		
		隔年全數分配	隔年未分配之後再分配	一直不分配
股利	100	100	100	100
未分配盈餘稅5%		0	5	5
綜合所得稅28%	28	28	26.6	
總稅負	28	28	31.6	5

從上述計算可知，投資公司可以達到延緩課稅效果，但總稅負卻也有可能增加。另外也要特別提醒，將個人持股移轉到投資公司上，常有因操作不慎，使當年度的個人稅負急遽減少，而被國稅局察覺且認定有逃漏稅的情形，進而補稅加罰。因此在運用上，建議大家還是向專業人士諮詢，尋求對自己想達到的目標最有利的方案且避免相關風險。

二 投資公司的設立

當分析完稅負及風險後，若還是決定要成立投資公司，目前有下列幾種方式可以將個人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移轉至投資公司：

1. 以現金投入先成立公司，再由投資公司向個人買回股份



此方式最為直接，但缺點為須準備相對應股份的資金，並應繳交 3‰ 證交稅。若股東資金不充裕的情況下，較難實施。



2. 直接以個人持有之他公司股份作價抵繳股款

公司法§第131條 第3項

依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一家公司，除現金外，尚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雖此方式較複雜，但可以省卻準備大額資金流，且不需繳交證交稅，同樣達到股權移轉的效果。另外需提醒讀者，以股份作價抵繳方式成立投資公司，會因個人持有的股票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而要注意不同的地方。

首先，無論以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抵繳股款，應考慮作價抵繳股款之金額及要注入公司之登記股本大小，所抵繳的股款不必然須全數計入投資公司股本，亦可以溢價發行方式辦理。



EX. 作價抵繳股款金額 & 注入公司之登記股本

個人持有的股份若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抵繳進投資公司的對應股本不一定為1,000萬元，可以登記為股本500萬元及資本公積(投資溢價)500萬元，視需求考量，藉此可以調整投資公司股本的金額。

- ▶ 以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股票估價之金額係以公司衡量日之淨值為之，可轉入新設立之投資公司，亦或可轉入既有已成立之投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 ▶ 以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公開發行公司以公司衡量日之淨值，興櫃公司以衡量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上市櫃公司則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另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等內部人，還須注意以下事項：
 - (1) 只有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才能以股作價，亦即只能轉入新設之“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轉入新設的“有限公司”，亦不能轉入既有已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2) 須在股票過戶前，依內部人持股轉讓相關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3) 安排董監事持股轉讓時，亦需注意董監事之持股數不得轉讓超過二分之一，以免導致董監事遭解任。

三 投資公司的運用

投資公司的運用，一般來說可讓股東有選擇分配時點而達成延緩繳稅的效果。然而若未多加考慮所安排之交易流程，易被國稅局認定為暫時性移轉或刻意虛偽安排交易，而增加稅負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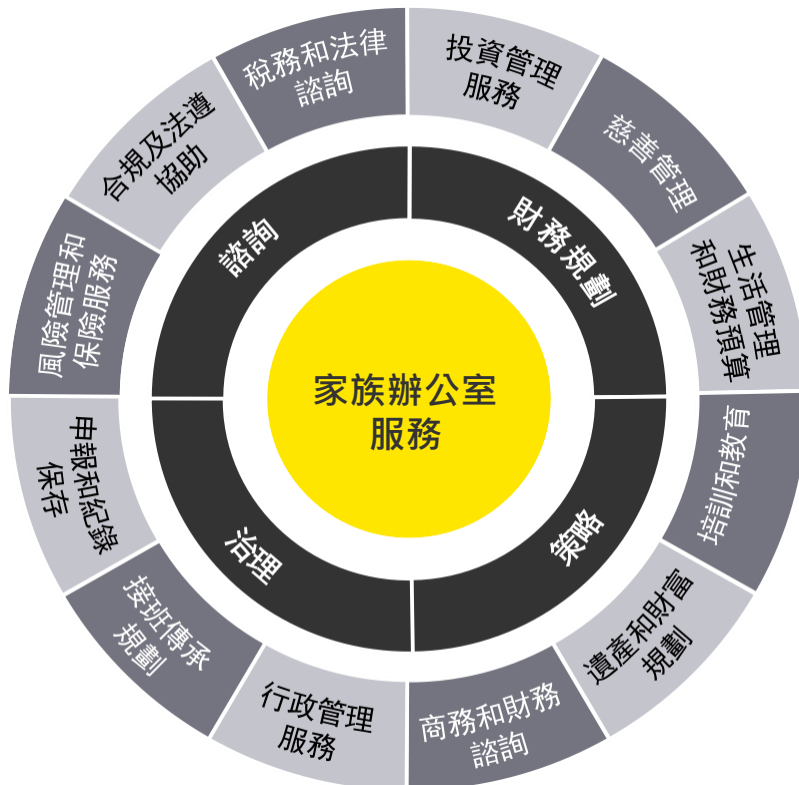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

目前以持有股份作價成立投資公司，移轉本身是無稅負影響的，惟財政部於109年6月29日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預計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因此，未來移轉的所得明年起將會被列入最低稅負課稅。



安永結語：

綜觀應否以投資公司持股以求效益最大化，以及是否在今年度以前一定需要開始移轉，需評估各自想達到的目的來考量，且若想達到更多元的目標，可再搭配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工具來執行，建議多加考量自身實際狀況與評估需求及目的，並與相關專業人士諮詢，才能達成最佳的效果且避免稅務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全方位服務

「我們正在尋找你!!

你也正在尋找我們嗎!?!」

◆ 條件要求:

1. 具備CPA會計師或CFP理財規劃顧問認證，有國外學經歷者尤佳。
2. 英文能力須具備TOEIC 750分以上或其他英文測驗同等標準。
3. 個性積極向上，有四大審計/稅務服務經驗者尤佳。
4. 跨領域產業可結合家族辦公室規劃者尤佳。

◆ 工作內容:

1. 提供家族因應未來接班、傳承規劃所需稅務、法律等相關諮詢服務。
2. 提供家族企業IPO、投資、併購及組織架構調整活動等相關諮詢服務。
3. 提供高資產人士有關個人或企業所需稅務、法律、地政等相關諮詢服務。

" Whenever you join, however long you stay, the exceptional Ernst & Young experience lasts a lifetime. "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

尋找獨一無二的你!!

我們期待與你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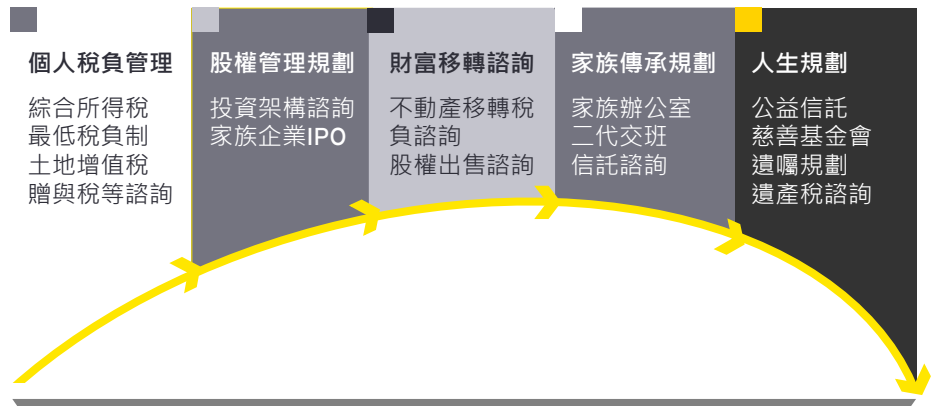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如果你和我們一樣有著共同的目標和理想..
想在人生的道路上追求更卓越的自己!!
請將完整的中、英文履歷寄到以下信箱。

- ▶ HR信箱: eyrecruitment@tw.ey.com
- ▶ 相關工作內容請詳104官方網站:

Senior: https://www.104.com.tw/job/6g373?jobsource=joblist_r_cust
Staff: https://www.104.com.tw/job/69pke?jobsource=joblist_r_cust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安永家族辦公室團隊，結合專業的稅務及法律人士，整合安永全球資源，為您及家族企業在財產及事業的發展、增值、保護暨傳承等議題，提供最佳的諮詢、規劃及解決方案，成為您及家族企業信賴的專業夥伴。



家族與家族企業面臨稅務、法律、工商環境的挑戰下，

安永家族辦公室作為專業諮詢顧問的角色...

稅務及法律諮詢

稅務風險辨識及管理

- ▶ 家族成員稅務管理及健檢
- ▶ 海內外各項資產稅務風險評量
- ▶ 家族企業投資架構檢視暨調整
- ▶ 因應法令變動定期檢視其對家族及企業之潛在影響暨風險辨識管理

家族企業相關諮詢

- ▶ 工商登記服務
- ▶ 各項資產移轉稅務諮詢
- ▶ 國際租稅及跨國稅務諮詢
- ▶ 出具稅務意見書/稅務行政救濟
- ▶ 上市/櫃(IPO)前家族持股架構檢視

家族治理

溝通平臺建置

- ▶ 家族憲章設計暨家族文化傳承
- ▶ 家族治理機構及溝通平臺籌備
- ▶ 家族辦公室設置及功能營運

家族股權架構設計

- ▶ 家族股東所有權與經營權區分設計
-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章程設計(股權轉讓限制、特別股等)
- ▶ 非公開發行公司特別股設計
- ▶ 家族成員退場機制建立

財富傳承與保全

財富傳承/保全計畫及行動

- ▶ 傳承方式評估及相關稅負分析
- ▶ 各項傳承工具介紹
- ▶ 資產傳承計畫擬定
- ▶ 遺囑預立
- ▶ 定期進行家族資產傳承方案檢視並依家族成員意願進行方案調整
- ▶ 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申報及諮詢
- ▶ 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及諮詢
- ▶ 遺產繼承諮詢
- ▶ 境內外信託設立諮詢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

企業接班與經營計畫

- ▶ 家族企業接班計畫思考
- ▶ 家族企業上市/櫃(IPO) 規劃
- ▶ 專業經理人獎酬工具設計
- ▶ 教育訓練及專題論壇
- ▶ 協助進行商業決策及其他財務諮詢(併購/收購等商業交易相關諮詢)

慈善事業管理

- ▶ 公益信託設立諮詢
- ▶ 財團法人基金會設立諮詢
- ▶ 家族公益及社會參與

團隊成員



林志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負責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及安永家族辦公室(PCS)，其深耕稅務領域20年，常受邀擔任專業講師並常對稅務及家族傳承議題發表專業意見，擁有豐富執案經驗。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健民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156
Alex.CM.Yang@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孫孝文 副總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606
Jimmy.HW.Su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信行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166
Laster.Li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欣芝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27
Hazel.Hsieh@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啟晉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33
Harvey.Chang@tw.ey.com



楊建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負責稅務行政訴訟，包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一審、二審以及營業稅、所得稅稅務諮詢。各項租稅優惠分析及申請、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稅務諮詢、併購稅務盡職審查。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吳文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為稅務服務南區總連絡窗口，主要負責PCS、安永家族辦公室及公司稅等業務。吳會計師經常受邀擔任外部講座講師，服務的客戶領域非常廣泛。

+886 7 238 0011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綾珊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42
Lydia.Hw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楷 資深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筠淇 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孟華 經理

+886 7 238 0011 分機 77377
Amo.Kuo@tw.ey.com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周志潔 資深律師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381
Arthur.Chou@tw.ey.com



闕光威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熟悉家族世代傳承及接班、家族成員爭端解決、公司法令、資本市場、企業併購、知識產權融資與訴訟等相關領域。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60
KW.Chueh@tw.ey.com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20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408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